

4.1.10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)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清涧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心）的（清涧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(3年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涧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(3年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商为（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7789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51.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清涧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(3年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商为（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7789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51.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
日 期 2026年8月14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